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价收费〔2014〕146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核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交财〔2013〕47号）收悉。经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组织开展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时，向参加考试人员收取的考试收费标准为：理论考试每人每次 50 元，应用能力考核每人每次 80 元。上述考试收费标准已包含上缴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的考务费，以及组织报名、租用考场和考试设备、聘请监考人员、发放从业资格证等与组织考试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对考试不合格参加补考的考生，在 1 年内每个科目可免费补考两次，两次补考仍不合格的，第 3 次及以上补考按规定考试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考试费用。1 年内补考不合格重新参加考试以及注销或吊销从业资格证后重新申请考试的，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考试费，仍实行补考收费减免的规定。

三、对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批准前，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不得收取考试费。

四、对考试合格人员（含正常考试、补考，注销或吊销从业资格证后重新申请考试）颁发《从业资格证》时，不得收取《从业资格证》工本费；换领、遗失补办《从业资格证》的，按每证 10 元收取工本费。

五、省交通运输厅应督促各收费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前应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试行期 2 年，试行期满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试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七、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9 月 17 日

抄送：省非税收入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19日印发

